

平罗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现发布《平罗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联系方式 0952-6095059。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公文制发、规范性文件公开情况。2021 年，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共制发文件 82 件，其中公开发布 44 件，依申请公开 38 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信息 63 条，向县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移送政府信息 44 件。本年度未印发规范性文件。

2. 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本年度共在“互联网+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管理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公开 17 条数据信息，对随机抽取的 12 家加油站和 9 家超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并于检查结束 7 日内录入检查结果进行公示。

3. 财政信息公开。深入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及时公开 2021 年度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及各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共 5 条。

4. 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及信息公开情况。将重点招商活动在

政府信息网和微信公众号发布，进一步展现招商工作动态。修编《平罗县招商投资指南》并多渠道发放，全方位宣传推介平罗，不断扩大平罗影响力。2021年度在政府信息网站发布投资招商信息共7条。

5. 政府储备肉菜投放信息公开。持续做好商贸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市场监测调控力度，强化政府调控作用，储备冻猪肉45吨、蔬菜600吨，在元旦、春节等节假日期间进行投放，在政府信息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积极公开信息8条。

6. 消费惠民公开情况。改造提升乡镇农贸市场1个、成功评选自治区级绿色商场（超市）1家、绿色饭店1家，并在政府信息网进行公示。对消费惠民活动和繁荣发展夜经济项目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电商企业农特产品上行快递物流费用补贴资金等的申报和拨付情况及时在单位公示栏及政府信息网进行公开。

7. 人大、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1年度共办理1条县政协提案，5条市政协提案，全部主动公开。

8. 回应公众关切，网民留言办理答复情况。高度关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政务舆情，积极回复人民群众关切问题，议政网、12345涉及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13条事项已全部按时办结。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1年度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无依申请公开情况，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妥善处理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平

罗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在政府信息网上进行公开。二是积极编制《平罗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梳理出9个类别23项主动公开事项，并在政府信息网上及时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 **强化网站规范管理。**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格式关、文字关，本年度在县政府网站发布63条政府信息，积极做好网站栏目及时更新。

2. **管好用好政务新媒体。**目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开设新媒体1个，为微信公众号“平罗商务”。在发布微信公众号信息时，我局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查制度，坚持先审后发，审查不过，坚决不发。今年以来，微信公众号推送各类信息113条。

（五）监督保障

1. **“政府开放日”开展情况。**2021年12月17日，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举办了以“提升群众参与度，助推电商示范升级”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代表们参观了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并召开座谈会，向各位代表介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机构情况、主要职责、岗位设置等内容，并汇报了重点工作开展情况，重点介绍与居民息息相关的疫情防控市场保供、促消费、电子商务工作等。

2. **宣传考核。**我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重视宣传工作，制定宣传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确保政务公开宣传工作顺利推进、落实到位。通过现场发放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标语、政策

讲解、LED 电子屏等多种形式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内容进行全面宣传。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考核，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增强大家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 其他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着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步，但仍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够全面了解，重要性认识不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时间节点把握不准，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未能全部按照时间节点公开。**三是**政务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在“应公开尽公开”上还存在一定差距，“五公开”有待进一步深化，具体表现在对部分文件的公开属性难以把握。

针对上述存在问题，在今后工作中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改进：**一是**扎实推进互动交流，多借鉴学习先进部门经验，同时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及时向各科室传达政务公开相关政策、工作流程、公开属性等规定，督促各科室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意识，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将继续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优化信息公开服务，强化公开指导，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三是**进一步明确各领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对公众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的，主动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细化公开内容，务求公开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